

无论是凤凰卫视著名主持人刘海若,还是巴勒斯坦解放阵线主席阿拉法特……在面临生死关头之时,一个令人扑朔迷离的名词——脑死亡都成为了世界关注的焦点。脑死亡现已成为一张"天堂通行证",即确定人生命是否已经或应该停止的标准。但如何解释及判定脑死亡,却令世界各国著名学者历经半个世纪争论不休。

## 是否死亡? 基本观念被动摇

千百年来,根据呼吸、心跳停止判定死亡的观念被人们认为是"天经地义"。但是自从呼吸机广泛用于临床以来,这一观念从根本上发生了动摇。因为机械通气能使病人较长时间地维持呼吸、循环功能以及其他脏器血液供应,但是由于颅内压超过脑灌注压使脑循环处于停止状态,这时尽管呼吸及心脏功能维持,但脑功能已丧失且不可回逆,从而出现了死亡的另一个定义——脑死亡。

1956 年,两位欧洲国家医生使用当时的人工呼吸装置抢救了 6 例致死性颅内病变的病人。当时,病人已呼吸停止、各种反射消失、血压降低、多尿、低温,在插管后,病人的生命在机械通气下维持了 2~26 天心跳才停止。但是在机械通气的情况下,动脉血管造影显示病人脑内无血流,其后的尸检发现全部病例都有不同程度的脑软化。其中 1 例机械通气 26 天的死者大脑已全部破坏,呈"粥样"自溶,病理学家称之为"呼吸器脑"。数月后,法国学者首次提出脑死亡概念,当时命名为"超昏迷"。这是人类首次以神经学标准定义死亡。对于脑死亡的概念,这些学者们强调脑电图等电位,即脑电波消失具有重要意义。如何解释及判定脑死亡这一世界性科学争论也自此开始。

# 围绕脑死亡,3概念之争

当前,关于脑死亡概念的解释及判定主要有3种,即全脑死亡、脑干死亡和高级脑死亡。由此,也就产生了3方

# 面的争辩。全脑死亡

以全脑死亡解释及判定脑死亡的概念由美国哈佛大 学医学院在首次提出脑死亡诊断标准时提出。其明确指 出: 脑死亡是包括脑干在内的全脑功能丧失的不可逆状 态。尽管这一概念至今仍被许多国家采纳,但近年来,不少 学者对于"全脑功能丧失"的含意颇有异议。理由之一,脑 死亡病人的全脑功能并非全部丧失,部分病人仍保留部分 脑的内分泌功能。例如,抗利尿激素的分泌是垂体后叶的 功能,若垂体后叶功能失常,即可出现中枢性尿崩症。然而 在脑死亡时仍有一部分病人没有尿崩症,表明其垂体后叶 功能至少部分是正常的。临床测定一些脑死亡者的抗利尿 激素水平也是正常或增高。又如,测定一些脑死亡者的垂 体前叶激素如生长激素、促甲状腺激素、黄体生成素、卵泡 刺激素及泌乳素均增高,说明脑死亡时垂体前叶功能仍有 部分保留。理由之二,从病理学角度有人发现,在脑死亡 时,尽管大脑其他部位的神经细胞已出现明显自溶,但是 丘脑下部的神经细胞仍保持着完整的形态学特征,仍有生 存能力。理由之三,这一概念即"哈佛标准"强调,脑电图波 型呈平直线应作为脑死亡诊断的基本条件之一,即只有脑 干功能丧失不能表示全脑死亡, 脑死亡必须包括脑干及大 脑功能同时丧失。但英国标准认为,脑电图对于脑死亡的 诊断并非必需。因为脑电图即使有残余活动,只要脑干反 射消失、呼吸停止,即可诊断为脑死亡。反之,即使脑电图 出现平波, 但脑干反射和呼吸均正常则不发展为脑死亡。 此后,关于脑电图在脑死亡中的诊断价值一直成为各国学 者争论的焦点。因此,近年有些国家和地区已不采用脑电 图作为脑死亡基本条件之一,而仅作为辅助检查。有的国 家甚至不采用脑电图作为辅助检查。

同样,我国学者在脑死亡诊断标准讨论中也出现了分 歧。大多数学者同意脑电图在脑死亡的诊断中并无意义,



不应作为诊的必需条件,而只是一种辅助诊断的依据,其理由为并非脑死亡病人的脑电图都呈平直线。李春盛认为:基于上述争论,把"包括脑干在内的全脑功能不可逆地丧失"作为脑死亡的定义是值得探讨的。

#### 脑干死亡

以脑干死亡解释及判定脑死亡的概念是由英国首先 提出的。其在脑死亡标准中明确规定:主要根据深昏迷、 自主呼吸停止而需要靠人工呼吸机维持以及脑干反射消 失,而不需用任何确诊实验证实。持这一观点者认为,脑 干不仅控制着心跳呼吸中枢及全部脑神经核的功能,同 时还掌握意识的"开关",因此其功能丧失必将导致全脑 功能丧失而死亡。为此,在对死亡的认识发展上,从传统 的死亡到脑死亡,再从脑死亡到脑干死亡,这两个概念的 提出被认为是两个重要的里程碑。

但是当前大多数国家仍沿用"哈佛标准"或各国自己制定的全脑死亡标准。他们认为,脑干死亡不等于全脑死亡,脑干死亡是"正在走向死亡",尚未达到全脑死亡。将一个尚未全脑死亡的病人当作死亡对待是不符合人道主义原则的,是极不慎重的。

#### 高级脑死亡

由于人们对全脑死亡和脑干死亡概念的批判,一些学者又提出了高级脑死亡的概念。美国学者认为,当人的知觉和认知不可逆地丧失时就是死亡,尽管这时脑的某些部分(如脑干)仍保存一定功能,但个体已死亡。因此,近年国外还有人提出,不可逆性持续性植物状态病人可以考虑作为器官移植的供体,但遭到绝大多数人的反对。

对此,北京朝阳医院急诊科李春盛主任医师认为,赞同高级脑死亡观点的人认为个体生命活动不仅有其生物性,而且有更重要的社会性,即具有复杂的意识、认知、思维、行为及情感等活动,这是人与一般生物不同的特殊性。这些功能的丧失标志着死亡,因为其已丧失了作为人的基本特征。这种观点显然是不恰当的。因为持续性植物状态俗称'植物人'也是丧失了意识和认知功能的人,但是这类病人仍保持着呼吸、心跳及血压等,还能睁眼,甚至有眼球跟踪运动,完全是一个貌似清醒的正常人,只是对周围缺乏认知而已,绝不应把这种病人视为死亡。何况'植物人'除少数是因病程过长不可能恢复外,不少病人经过治疗是可能部分或完全恢复意识、认知功能的。因此,把脑死亡与持续性植物状态等同起来是绝对错误的。

尽管上述3种概念各自都存在优缺点。但是高级脑死亡的概念是不易被接受的,而前两种概念值得进一步探讨。从长远看,美国标准已逐渐与英国标准接近,因此,没有必要区分脑死亡和脑干死亡,可笼统称脑死亡。

## 两标准并行,认识随科学进步

多年来,尽管世界各国在制订脑死亡标准方面作了 大量工作,但这些标准均没有被其他国家普遍承认。目 前,只有美国总统委员会的统一死亡判定法被世界大多 数国家所接受。该法律规定:"当个体遭受循环及呼吸功 能不可逆性终止,或包括脑干在内的全脑功能不可逆终 止,即为死亡。死亡的判定必须符合医学标准。"至此,判 定死亡出现了两个并行标准,即心肺死亡和脑死亡。尽管 目前脑死亡并未取代传统的死亡概念,但已成为科学对 死亡认识的重要进展。

上述法规还明确规定:无论何种死亡的判定都必须 具备功能停止和不可逆性两个条件。脑死亡必须包括大 脑功能丧失,如深昏迷的无感受性、无反应性,必要时可 根据脑电图或脑血流检查证实;脑干功能丧失,包括各种 脑干反射全部丧失,自主呼吸停止。法律对脑死亡的不可 逆性判定还要求必须具备 3 个条件:导致脑功能丧失的 原因必须明确;排除脑功能恢复的可能性;脑功能丧失必 须持续一定的时间,经脑电图证实的脑死亡只需观察 6 小时,未经实验室检查证实至少应观察 12 小时,缺氧性 脑病应观察 24 小时。其后,美国神经病学会在这一标准 的基础上,对成人脑死亡的判定标准进行了制定,在脑干 功能的临床检查、类似脑死亡的情况、呼吸暂停试验、对 证实试验的适应证及有效性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说明与详 细规定。

从目前看来,美国神经病学会的标准采取了世界各国标准之长,取消了不必要的条款,使脑死亡的标准更贴近临床实际,操作性更强、更可靠,因此,此标准已被世界许多国家所采纳。目前,我国的脑死亡诊断标准草案内容基本与"哈佛标准"4项内容相同,仅在脑干反射中增加眼心反射及阿托品试验。

◆作者简介: 胥晓琦, 女, 52 岁, 副主任医师, 心理咨询师。

